

部 別：

班級：

系科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 別 ☐ 男 ☐ 女			
地址	電 話		休學原因				
申請休學時間	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 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	應 復 學 期	學年度第 學期	休學數	學期 累計休學期數 學期		
1. 申請人(學生)		4. 導 師		7. 註冊組組長			
				休學核准日期 年 月 日			
2. 家長或監護人		5. 系科主任		8. 教務長			
				說明： 1. 請依編號順序辦理。 2. 休學核准日期以校長簽核日期為準，經教務處註記休學後，始得辦理下列離校手續。			
3. 系科辦公室行政		6. 註冊組承辦				9. 校 長	

※辦理離校手續(下列欄位可不依順序辦理) ※學生證是否繳回☐是 ☐否,原因:

軍訓與生活輔導組(兵役、操行)	衛生保健組 (無切結者，請至出納組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)	課外活動組
諮商輔導組	圖書館	環安組(車輛管理)

說明：(一)學生休學時應檢附家長同意書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須繳還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等。

(二)休學學生，應於休學核准日期起 3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在各單位辦妥手續後，將申請書交還註冊組，以憑核發休學證明書，逾休學核准日期 3 日仍未將申請書交還註冊組者，該休學申請無效。

(三)申請休學截止日期為期末考開始日前一週，逾期均不予受理。

(四)申請休學時間、應復學學期、(累計)休學期數如有修改，請申請人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學證明書存根聯()戲曲學院教休字第 號

學 生	系 科		學 號
班 級	年級 班	休 學 原 因	
肄業學期	第 學年度第 學期	申請休學期間	學年度第 學期起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
☐ 本人已詳閱以下之休學相關規定，並知悉休學起訖學期，無須申請休學證明書。 具結簽名：			

※ 附註：

- 申請人若無法親自來校辦理休學手續，可委託他人辦理(請檢附委託書、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)。
- 申請復學時應將本證明書繳回。
-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得由學校核准 1 學期、1 學年或 2 學年(高職以下為1學年、2學年)，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，於次學期開始兩週內，完成申請復學手續或繼續休學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勒令退學。
- 學生在學期間休學累計不得超過 4 學期(2學年)，但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應在原申請休學期限屆滿前檢具證明申請延長至服役期滿後復學。
- 學生休學完成後得持本證明書及學雜費收據正本，依教務處核准休學日期，向本校出納組申請退費。
- 依據本校學院部學則第 47 條第二項規定：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申請休學，於註冊後辦理，以便核定學籍。

※ 退費標準如下(依校定行事曆計算)：

- 註冊前休學：免繳費。
- 註冊後上課前休學者：學費退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項費用全退。
- 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 休學者：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/3。
- 上課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 2/3 休學者：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。
- 上課後逾學期 2/3 休學者：不退費。